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請人 漢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源福

相對人 杜海容律師即苗忠義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苗忠義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萬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9年12月31日，且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並於108年2月25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然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苗忠義於108年11月29日死亡，核其合法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（本院108年度司繼1670號拋棄繼承案件准予備查），嗣經本院家事法庭110年度司繼字第1052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裁定，選任杜海容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並確定在案，惟上開欠款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屏院進家協字第108司繼1670號函、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05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4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新園鄉	新洋		1452-3		0	0	95.00	全部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40號	
編號	建 號	建 物 門 牌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 考	
	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001	30	仙隆路245之11號	新洋段1452-3地號	加強磚造、 二層樓房	一層53.00、二層50.20， 總面積103.20	屋頂突出物 2.90	全部		